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 名股东共计发行 3,539,20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4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银行开化支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471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开化支行，账号：387084911717）。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168,631.00 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38.3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5,168,631.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138.3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40,507.3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 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41,863.95 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0.65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1,010,494.9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508.9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4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7月25日，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0个定期存款账户和0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387084911717	14.01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41,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10,000,000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4年7月25日取得

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471号），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68,631.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10,494.95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 5,841,863.9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010,494.95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41,863.95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5,841,520.00
账户管理费及询证函费用	343.95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10,508.96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01

##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